

未依規定開車門而肇事會吃罰單

2017-07-01 11:08 聯合報

機車及自行車騎士上馬路，最怕遇到汽車突然開啟左側車門，往往跌得踉蹌，甚至車毀、人傷亡。從今天起，新修訂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增列汽車未依規定開關門而肇事者，駕駛人要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。

彰化縣警察局交通隊組長蕭汝上說，過去，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，未依規定開啟車門，如果肇事造成傷亡，雖然要負民刑事責任，但沒有行政罰，在今天上路的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就是針對肇事汽車的駕駛人處罰，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雇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而肇事，則處罰該乘客。

蕭汝上說，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，原則上乘客是開啟臨路側的右車門，而且要兩段式開啟，先微啟車門，先看後方沒有行人或車輛，再開車門，如果駕駛人或必須從左側開啟車門，也同樣要兩段式開啟，先微啟車門，先看後方沒有行人或車輛，再開車門，才能避免肇事。